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。包括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双语课程、精品网络课程、精品案例课程、精品实践课程、精品思政课程、精品创新创业课程、精品国际课程、精品跨学科课程、精品交叉课程、精品微课程、精品翻转课堂、精品混合式课程、精品混合式教学团队、精品混合式教学平台、精品混合式教学案例、精品混合式教学成果、精品混合式教学团队、精品混合式教学平台、精品混合式教学案例、精品混合式教学成果。

二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。包括一流专业、一流专业建设团队、一流专业建设成果、一流专业建设团队、一流专业建设成果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